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吴伟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08	润达医疗	2020/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 A 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陆晓艳　　邮政编码：200085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2.01	吴伟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9,361.8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361.80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6 号)核准，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9,9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540,1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合计 2,192,452.7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7,907,547.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7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项目	66,085.43	55,000.00
	合计	66,085.43	5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45 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361.80 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 9,361.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项目	66,085.43	55,000.00	9,361.80
	合计	66,085.43	55,000.00	9,361.80

注：公司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支出暂不计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1.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45 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1)、润达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润达医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国金证券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9,361.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1.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6 号)核准，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9,9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540,1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合计 2,192,452.7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7,907,547.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以及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项目	66,085.43	55,000.00	228.12
	合计	66,085.43	55,000.00	228.12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53,562.62 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润达医疗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夏飞、独立董事冯国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俞康、廖上林、丁秋泉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俊朝、陆晓艳、吴晓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361.80 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 9,361.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 14:30 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康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361.80 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 9,361.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监事廖上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推荐，拟提名吴伟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A 座 5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759,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75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3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郭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董事长孙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58,400	99.9951	1,4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58,400	99.9951	1,400	0.004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王亭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5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生产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5425173L

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59.1604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1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验范围：一般项目：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5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为维护职工利益，尊重职工权利，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培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附件：孙培清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孙培清先生简历

孙培清先生，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综合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孙培清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综合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